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GS1-CHINA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

厂商识别代码网上注册 系统使用说明

发布日期 2015-06



第 1 章 概述	3
第 2 章 业务流程	4
2.1 企业填报厂商识别代码申请资料.....	4
2.1.1 注册系统用户.....	4
2.1.2 企业提交厂商识别代码注册申请.....	5
2.1.3 企业打印申请表及上传电子档案.....	5
2.2 企业缴费.....	5
2.2.1 网上支付.....	5
2.3 分支机构初审.....	5
2.3.1 分支机构初审申请材料.....	5
2.3.2 分支机构上传申请材料.....	6
2.4 中心审批.....	6
2.5 分支机构发放 GDS 卡及打印证书.....	6
2.6 企业领取系统成员证书.....	6
2.7 分支机构存档.....	6
第 3 章 操作说明	7
3.1 企业填报申请资料.....	9
3.1.1 注册申请.....	10
3.1.2 登记表打印.....	12
3.1.3 资料上传.....	13
3.2 企业缴费.....	15
3.3 编码中心审核，对账，赋码.....	16
3.4 网上用户密码找回.....	17
第 4 章 常见问题解答	19
问：报表打印与电子档案调阅功能不能正常使用，未提示安装 AXTIVEX 控件，为什么？.....	19



第 1 章 概述

目前，企业申请注册厂商识别代码的业务流程是：企业携带注册申请材料到所属分支机构填写申请表。分支机构登录中国物品编码中心条码管理系统录入企业申请数据、上传申请材料的电子扫描件。然后，企业向中心汇款，分支机构对企业注册申请信息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再由中心进行终审并赋码。企业注册办理的周期相对较长，企业需要到分支机构现场办理。

随着编码中心电子档案扫描模块的上线正式运行，以及网上续展业务和网上银行支付功能的实现，使企业自行网上注册并缴费成为可能。

因此，计划对条码管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目标是开放企业网上注册功能，企业可以直接上网填报注册信息，上传申请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件，网上银行支付进行缴费。分支机构对支付成功的企业申请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由中心进行终审并赋码。使企业可以足不出户的完成注册申请，使注册更加快捷方便。

第 2 章 业务流程

为帮助企业通过厂商识别代码网上注册系统快速获得厂商识别代码，成为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制订了厂商识别代码网上注册系统（以下简称网上注册系统）业务流程（见图 1 网上注册系统业务流程图），下面详细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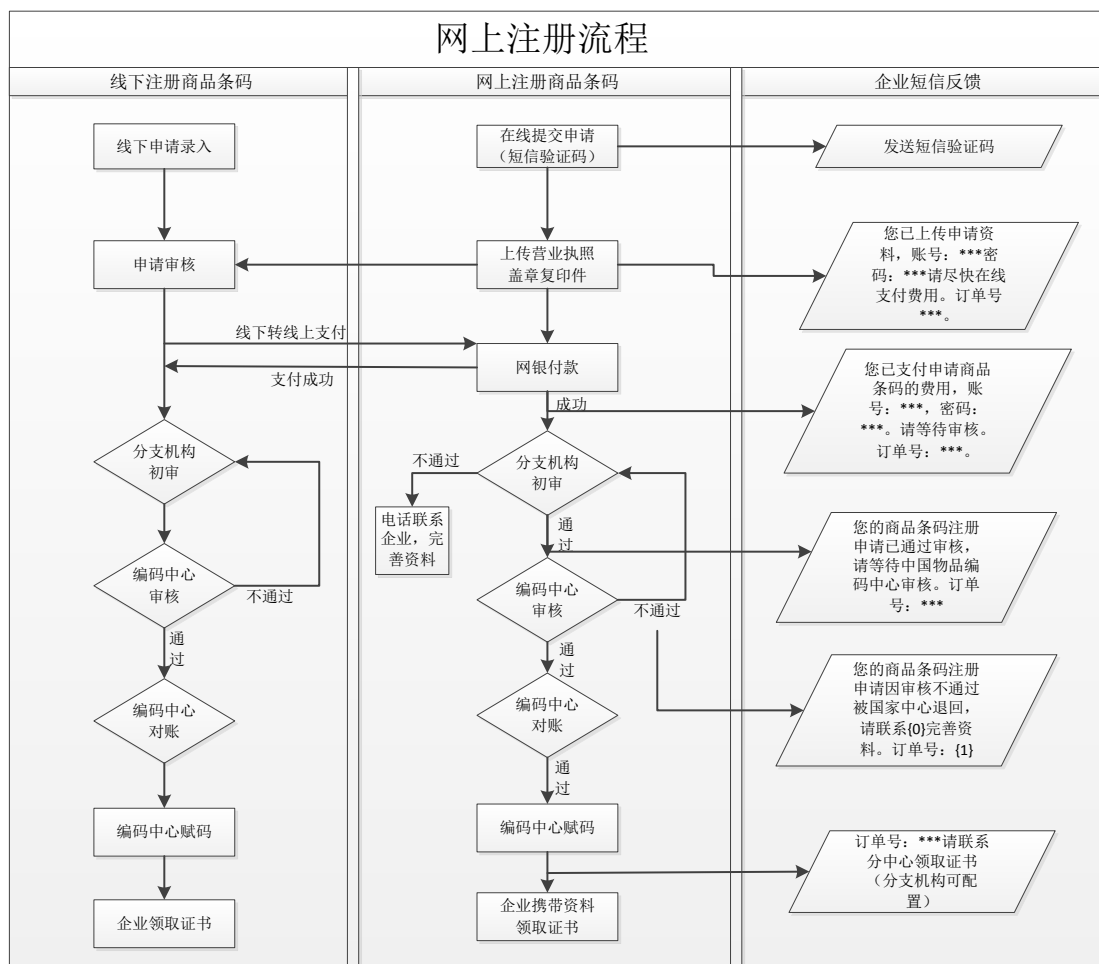


图 1 网上注册系统业务流程图

注：原注册流程为线下注册，与以网上注册流程进行区分，网上注册也可称为线上注册。

2.1 企业填报厂商识别代码申请资料

2.1.1 注册系统用户

企业访问编码中心门户网站，点击“系统成员网上注册”，若企业已注册过则直



接登录，否则需点击注册，进行注册申请

2.1.2 企业提交厂商识别代码注册申请

企业点击注册申请后，可选择办理厂商识别代码注册申请业务，填报申请相关数据，如：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企业注册地址、组织机构代码，手机号码（**该手机号码之前没有注册申请过**）等。

2.1.3 企业打印申请表及上传电子档案

企业打印系统生成的《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注册登记表》（以下简称《注册表》）（正反面），上传相关资料的电子档案文件，主要包括：企业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办理声明扫描件等。

注：企业上传资料完成后，可转到线下办理业务。

2.2 企业缴费

厂商识别代码网上注册可采取网上支付方式。

2.2.1 网上支付

企业选择“网上支付”缴费方式后，系统自动进入银联的网上支付方式，按照银行的系统界面进行相应的操作，应收款及企业名称均由系统自动绑定。

2.3 分支机构初审

2.3.1 分支机构初审申请材料

1. 分支机构查验电子档案材料（《注册表》、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材料）；
2. 分支机构核对《注册表》的相关信息，重点注意表格中“企业名称”是否与企业公章及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材料）上的企业名称是否一致。
3. 核对企业类型是否正确。



2.3.2 分支机构上传申请材料

如果企业上传的资料有问题，分支机构线下跟企业沟通，替企业补录上传资料。

2.4 中心审批

编码管理部对分支机构上传的初审合格的企业数据及时进行对账审核（以管理信息系统的财务数据审核日期为准），核对无误的，1个工作日内完成厂商识别代码批复。

2.5 分支机构发放 GDS 卡及打印证书

分支机构应及时关注“管理系统”的新数据，在中心批码后1个工作日内为企业准备好需发放的GDS卡及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以下简称“系统成员证书”）。

2.6 企业领取系统成员证书

企业携带与电子档案一致的纸质申请材料及经办人身份证到企业所在地的分支机构领取系统成员证书及GDS卡。

2.7 分支机构存档

为简化申报手续，对于通过“网上注册系统”申请厂商识别代码的企业所提交的所有书面材料，由分支机构妥善存档，暂不邮寄至中心编码管理部。分支机构需将这部分企业材料有序归档，便于以后查阅，中心将安排定期抽查，抽查结果纳入到年度分支机构评分与奖惩的管理工作中。



第 3 章 操作说明

网上注册系统操作流程图如图 2 操作流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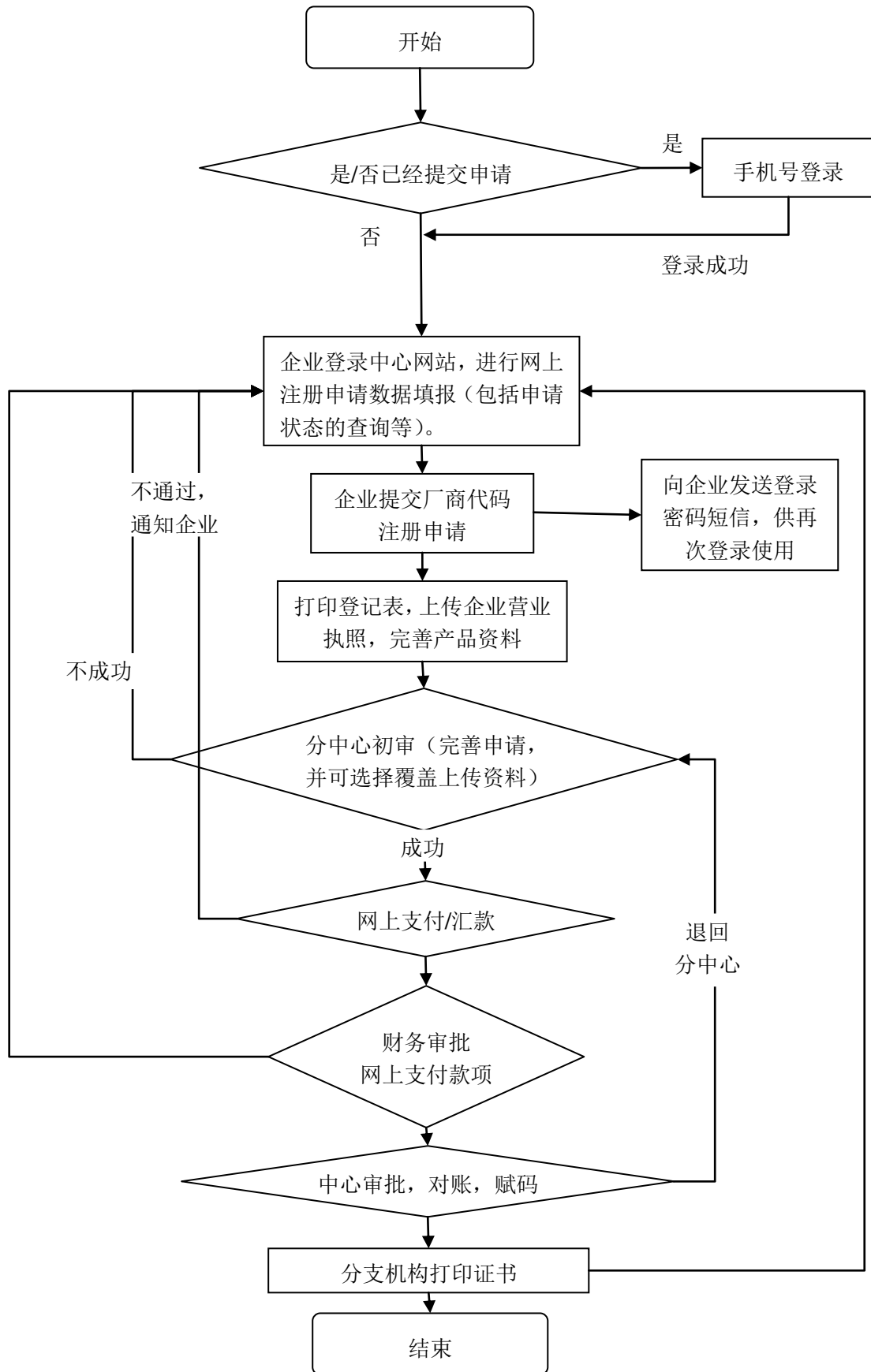


图 2 操作流程图

3.1 企业填报申请资料

进入说明：

企业访问编码中心门户网站，点击“系统成员网上注册”，若企业注册申请过，则输入手机号，密码，点击“登录”按钮，跳转至相应的办理步骤。若企业没有注册申请过，则点击“注册”按钮，注册申请页面。**如图 3 登录**



图 3 登录

企业用户点击“注册”按钮，展示免责声明界面如图 4 免责声明所示，选择接受协议后点击“下一步”按钮进入注册申请填报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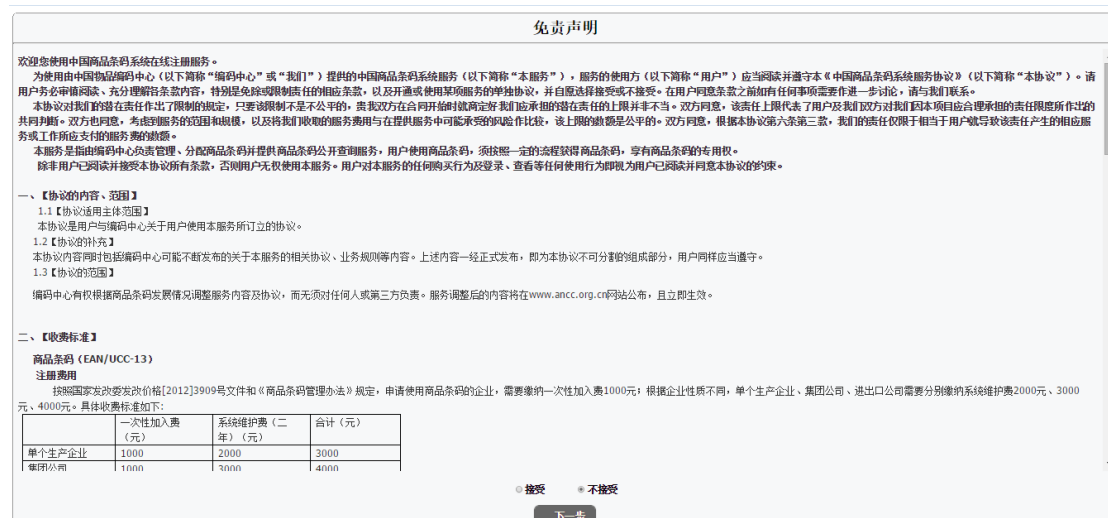


图 4 免责声明

3.1.1 注册申请

如图 5 企业申请数据填报所示页面为注册录入界面，页面顶部为网上注册流程的操作步骤，下方为该操作步骤的功能展示区域。当企业用户再次登录时，系统会根据业务的办理进度，自动定位至当前步骤。

企业点击“注册”按钮后，可进行系统成员网上注册申请的数据填报，包括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企业注册地址、组织机构代码等，如果输入的数据值符合系统要求，则系统将自动跳往下一个操作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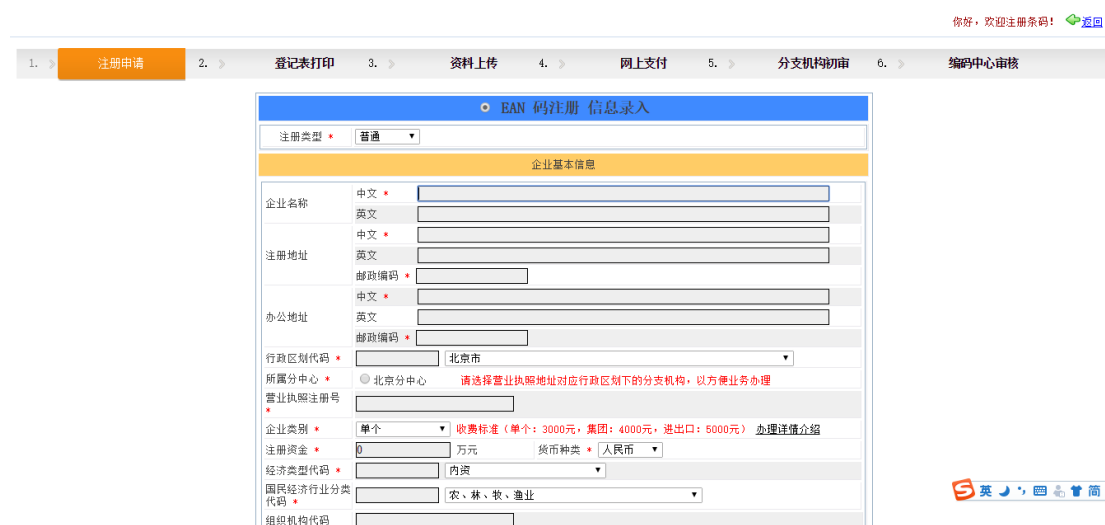


图 5 企业申请数据填报



如果输入数据不合规则（例如邮政编码），则在录入数据的文本框右侧显示红色叉的警示，鼠标移动到文本框中，会弹出出错内容，如图 6 出错提示



图 6 出错提示

办公地址	英文	<input type="text" value="cdscd"/>
	邮政编码 *	<input type="text" value="434343"/>
行政区划代码 *	<input type="text" value="110000"/>	北京市
所属分中心 *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北京分中心 <small>电话：010-64297301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20号 以方便业务办理</small>	
营业执照注册号 *	<input type="text" value="344334433443"/>	
企业类别 *	<input type="text" value="单个"/>	收费标准 (单个：3000元，集团：4000元，进出口：5000元) 办理详情介绍
注册资金 *	<input type="text" value="R1"/>	万元 货币种类 * <input type="text" value="人民币"/>

图 7-1 根据行政区划显示所属分中心

注：1. 系统将根据企业所选择的“注册地行政区划代码”自动显示企业所属分中心，然后用户自行选择企业所属分中心。鼠标悬浮在所属分中心上，则会显示分中心的联系方式。(用户选取行政区划时，请选择企业所在地区的行政区划)如 **图 6-1 所示**

2. 企业用户在填写联系人手机号时，请确认该手机号未被注册过。输入正确的手机号码后，点击“获取验证码”按钮，之后该手机会收到短信验证码，用户填写收到的验证码完成验证，如企业用户 60 秒之内未收到验证码，请再次点击“获取验证码”按钮。如 **图 6-2 所示**

联系人 *	<input type="text"/>	长途区号 *	<input type="text"/>	电话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手机 *	<input type="text" value="186"/>	<input type="text"/>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text"/>	验证码: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获取验证码"/>
	<input type="text"/>	传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获取验证码"/>

图 8-2

3. 企业用户需根据自己的企业性质，选择相应的“企业类别”，各个类别的收费标准如 **图 6-3 所示**。企业如需进出口按单个办理，请点击“办理详情介绍”按钮，跳转至声明页面，下载声明文件。如**图 6-4 所示**。

营业执照注册号 *	<input type="text"/>
企业类别 *	<input type="text" value="单个"/> 收费标准 (单个：3000元，集团：4000元，进出口：5000元) 办理详情介绍

图 9-3



声明

【收费标准】

商品条码注册费用：
 按照规定，申请使用商品条码的企业，需要缴纳一次性加入费**1000元**；根据企业性质不同，单个生产企业、集团公司、进出口公司需要分别缴纳系统维护费**2000元、3000元、4000元**。
 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企业类型	一次性加入费 (元)	系统维护费（二年） (元)	合计 (元)
单个生产企业	1000	2000	3000
集团公司	1000	3000	4000
进出口公司	1000	4000	5000

如企业有代理进出口业务，但注册的商品条码不用于代理进出口业务的产品，可按单个生产企业类型办理，填写《进出口按单个办理声明》，打印后加盖企业公章在资料上传步骤上传扫描件。

[下载](#)

图 10-4

4. 企业用户进行网上注册数据填报后，会收到短信通知，请妥善保管好，短信中的账户和密码。以便后续登录时使用。之后每一步骤，都会收到相应的短信提示，请注意查收。

3.1.2 登记表打印

企业用户进行网上注册数据填报后，将跳转至下一步骤如图 11 注册登记表打印，系统自动生成《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注册登记表》（以下简称《注册登记表》），企业用户点击“打印”按钮进行注册登记表打印。企业打印登记表后需加盖企业公章，并通过扫描仪（自备）扫描为图像文档后进入下一步骤“资料上传”。



图 11 注册登记表打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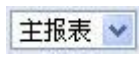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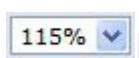
登记表打印界面分为上下两部分，上方横条为打印功能界面，包括打印按钮以及

下一步的跳转按钮。下方为打印预览界面，其中打印预览界面顶端为打印工具条，其中：

1.  图标，功能：打印此报表。单击此图标，弹出打印窗口，如图 12 打印



图 12 打印

2.  图标，功能：转到第一页、转到上一页、转到下一页、转到最后一页、文本框中显示的 2 为当前预览的是总页数的第 2 页、后面的 2 则代表预览的总页数。
3.  图标，功能：报表视图列表。
4.  图标，功能：缩放列表。

3.1.3 资料上传

企业用户需要将企业营业执照及办理声明扫描件为图像文件，单文件大小不能超过 2M，上传界面如图 13 上传相关资料所示，其中营业执照是必选项。

修改申请
登记表打印
资料上传
网上支付
分支机构初审
编码中心审核

企业营业执照: 未选择任何文件 (格式:jpg,png,gif,bmp 大小:2M以内)

办理声明扫描件: 未选择任何文件 (格式:jpg,png,gif,bmp 大小:2M以内)

注:上传的图片需加盖企业公章

数据采集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宣传、推广您的产品,请根据我国《商品条码管理办法》规定,及时通报编码信息。在您正式成为中国物品编码中心系统成员以后,请持条码卡和密码登录中国商品信息服务平台(www.gds.org.cn),继续补充和完善产品相关信息。

序号	项目代码	产品名称	商标	规格	关键字	上市时间	操作
1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请输入日期 <input type="text"/>	删除
2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请输入日期 <input type="text"/>	删除
3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请输入日期 <input type="text"/>	删除

图 13 上传相关资料

注: 上传的企业营业执照需加盖企业公章。

数据采集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宣传、推广您的产品,请根据我国《商品条码管理办法》规定,及时通报编码信息。在您正式成为中国物品编码中心系统成员以后,请持条码卡和密码登录中国商品信息服务平台(www.gds.org.cn),继续补充和完善产品相关信息。

注: 数据采集的每一项都是必填项,如有多条数据请点击“添加”按钮,如图 10 所示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www.gds.org.cn) 服务热线:400-811-1111

序号	项目代码	产品名称	商标	规格	关键字	上市时间	操作
1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请输入日期 <input type="text"/>	删除
2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请输入日期 <input type="text"/>	删除
3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请输入日期 <input type="text"/>	删除
4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请输入日期 <input type="text"/>	删除
5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请输入日期 <input type="text"/>	删除

提交
添加

图 10 数据采集

企业用户选择所需要上传的证件资料后,点击“上传”按钮,上传成功后系统会跳转至网上支付步骤如图 11,用户选择相应的银行进行网上支付



图 14 等待支付

3.2 企业缴费

企业进行网上支付

- 网上支付

企业选择“网上支付”选项后，将进入到网上支付界面如图 15 网上支付界面，系统提供所有银联帐户的网上支付，支付成功后自动进入现条码管理系统进行后续的初审和终审流程。



图 15 网上支付



图 16 银联支付

3.3 编码中心审核，对账，赋码

分中心初审后，企业用户进入网上注册功能时，展示的界面如图 17 企业查看审核状态，此时业务的申请状态为“分支机构完成初审”，等待中心的审核对账已经赋码操作。



图 17 企业查看审核状态

待中心完成对账审批业务时，企业用户从网上注册功能处查看到的业务信息如图 18 企业用户查看办理进度为审核通过状态，等待中心对厂商识别代码的赋码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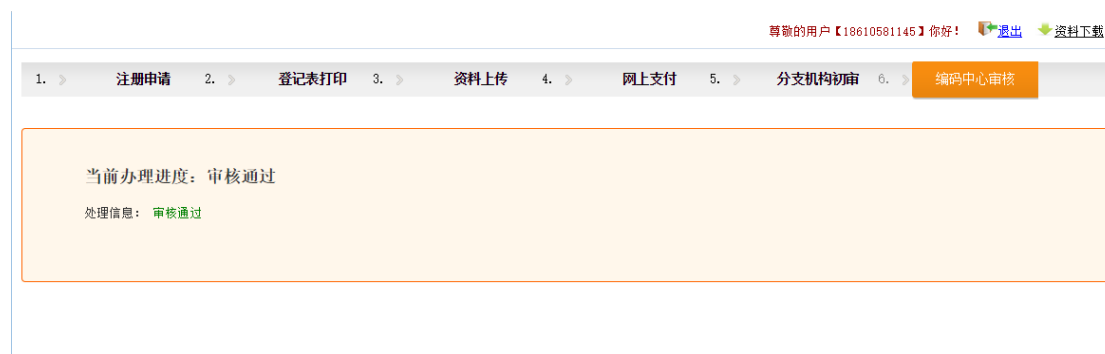


图 18 企业用户查看办理进度

企业用户查看最终办理进度，了解纸质证书的领取方式，以及所属分中心的联系方式。



图 19 网上注册流程完成

3.4 网上用户密码找回

当网上用户忘记密码时，可以点击“忘记密码”按钮，跳转至密码找回页面。如图 20 找回密码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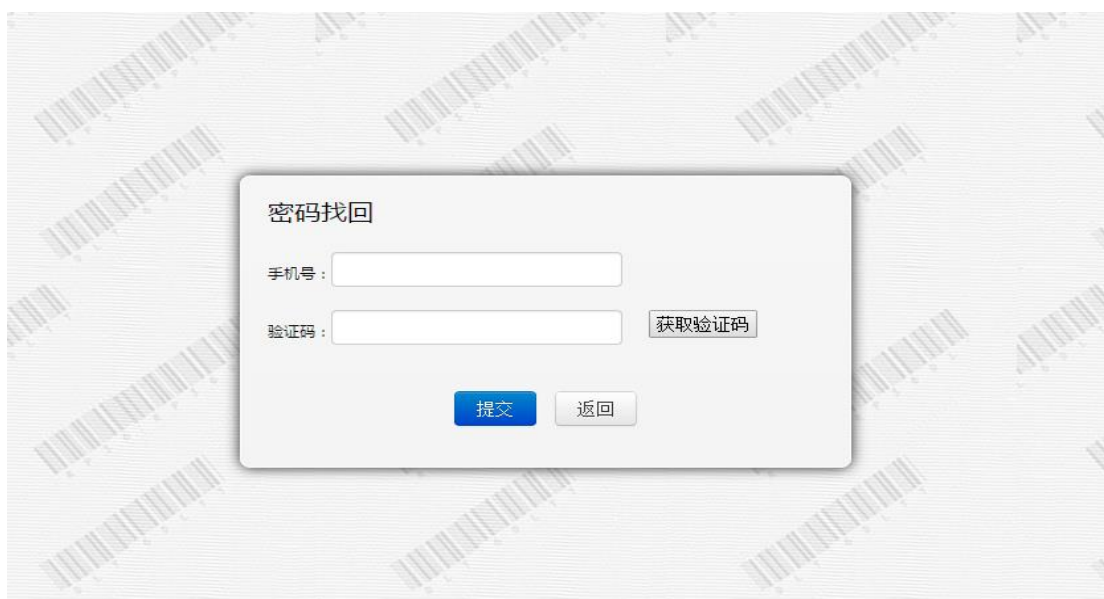


图 20 找回密码

输入正确的手机号码，点击“获取验证码”按钮，之后该手机会收到验证码（如该手机未收到验证码时，请在 60 后重新点击“获取验证码”按钮），然后填写正确的验证码后，点击“提交”按钮后，系统会自动以短信的形式发送账号和密码到该手机。

用户点击“返回”按钮后，会跳转至登录页面。用户可以继续完成登录操作。

第 4 章 常见问题解答

问：报表打印与电子档案调阅功能不能正常使用，未提示安装 AxtiveX 控件，为什么？

答：报表打印功能需要在 IE7.0 以上版本浏览器下进行。打印预览视图，第一次使用该功能的客户端，需要安装 ActiveX 控件，具体如下图所示：



报表打印与电子档案调阅均需要客户端浏览器安装 ActiveX 插件后才可以正常使用，所以首先要允许浏览器安装 ActiveX 控件。

鼠标右键点击【Internet Explorer】图标，在弹出菜单中点击【属性】，即打开【Internet 属性】窗口，选择【安全】选项卡（如：图 22 属性选项），对 Internet 进行安全级别设置，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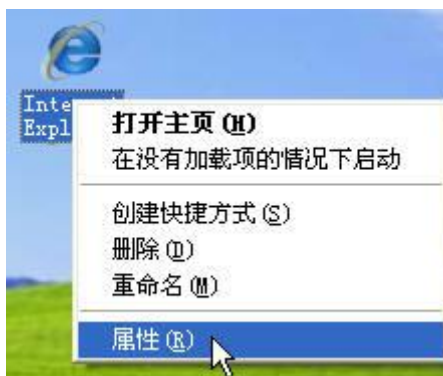


图 21 Internet Explorer 属性



图 22 属性选项

点击【自定义级别(C)…】按钮，打开【安全设置 - Internet 区域】窗口，如下图所示：



图 23 调整安全设置

找到【ActiveX 控件和插件】设置，将【对未标记为可安全执行脚本的 ActiveX 控件初始化并执行脚本】更改为【提示】，点击【确定】完成对 IE 的设置。如上图。